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5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今日公司收到牟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6 月 26 日，牟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牟健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465 元/股	54,200 股	0.01156%
牟健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343 元/股	35,800 股	0.00764%
合 计				90,000 股	0.0192%

上述表格中的减持具体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披露 (公告编号: 2020-0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牟健	合计持有股份	215,050	0.0459%	125,050	0.0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13	0.0254%	31,263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37	0.0205%	93,787	0.02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董事牟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